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青岛国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作为青岛国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林科技”或“公司”）的保荐机构，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福证券”或“保荐机构”）对公司出具的《青岛国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以下简称“《评价报告》”）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及意见如下：

一、国林科技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公司本部、青岛朗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新疆国林新材料有限公司、青岛国林流体科技有限公司、青岛国林健康技术有限公司、青岛贺力德低温科技有限公司、青岛国林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青岛国林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及青岛国林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上述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100%。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1、组织架构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和议事规则，明确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分别按其职责行使决策权、执行权和监督权。股东大会享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合法权

利，依法行使公司经营方针、筹资、投资、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的表决权。董事会经股东大会授权全面负责公司的经营和管理，制定公司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财务预决算方案、资金管理制度、基本管理制度等，是公司的经营决策中心，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建立了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以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业委员会，其人员构成均符合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并制定了相应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对公司财务和高管履职情况进行检查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实施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事项，主持企业日常经营管理工作。

2、人力资源

根据《劳动法》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企业发展的需要，公司实行了全员劳动合同制；通过公开招聘的办法引进企业所需人才；按照国家规定，为职工缴纳了社会统筹养老保险、住房公积金、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和生育保险。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人力资源管理制度》、《薪酬管理制度》和《奖惩管理制度》等制度，内容涵盖了招聘、试用、转正、培训、考核、晋升、薪酬福利、奖惩、解聘、辞退等方面，全面规范了公司的人力资源管理，确保相关人员能够有效履行职责。

3、企业文化

公司积极创造适合人才竞争和发展的企业文化氛围，为高素质人才发挥才智、实现价值提供平台和机会，调动了员工的工作积极性，促进了公司进一步的发展壮大。

4、控制活动

本公司主要经营活动都有必要的控制政策和程序。管理层在预算、利润和其他财务和经营业绩都有清晰的目标，公司内部对这些目标都有清晰的记录和沟通，并且积极地对其加以监控。本公司财务部按照《公司法》、《会计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其补充规定，制订了财务管理制度，包括《现金管理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制度》、《成本管理制度》、《盘点管理制度》等规定，并明确了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财务报告的处理程序，以保证：

(1) 业务活动按照适当的授权进行；

(2) 交易和事项能以正确的金额，在恰当的会计期间，较及时地记录于适当的账户，使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

(3) 对资产的记录和记录的接触、处理均经过适当的授权；

(4) 账面资产与实存资产定期核对；

(5) 实行会计人员岗位责任制，聘用适当的会计人员，使其能够完成分配的任务。这些任务包括：

①记录所有有效的经济业务；

②适时地对经济业务的细节进行充分记录；

③经济业务的价值用货币进行正确的反映；

④经济业务记录和反映在正确的会计期间

⑤财务报表及其相关说明能够恰当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

本公司建立的相关控制程序，主要包括：交易授权控制、责任分工控制、凭证与记录控制、资产接触与记录使用控制、独立稽查控制、电子信息系统控制等。

(1) 交易授权控制：明确了授权批准的范围、权限、程序、责任等相关内容，公司内部的各级管理层必须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相应的职权，经办人员也必须在授权范围内办理经济业务。本公司在交易授权上区分交易的不同性质采用两种层次的授权即一般授权和特别授权。对一般性交易如购销业务、费用报销等业务采用各职能部门和分管领导审批制度；对于非常规性交易，如收购、兼并、投资、增发股票等重大交易需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

(2) 责任分工控制：合理设置分工，科学划分职责权限，贯彻不相容职务相分离及每一个人工作能自动检查另一个人或更多人工作的原则，形成相互制衡机制。不相容的职务主要包括：授权批准与业务经办、业务经办与会计记录、会计记录与财产保管、业务经办与业务稽核、授权批准与监督检查等。

(3) 凭证与记录控制：合理制定了凭证流转程序，经营人员在执行交易时能及时编制有关凭证，编妥的凭证及早送交会计部门以便记录，已登账凭证依序归档。各种交易必须作相关记录（如：员工工资记录、永续存货记录、销售发票等），并且将记录同相应的分录独立比较。

(4) 资产接触与记录使用控制：本公司严格限制未经授权的人员对财产的直接接触，防止各种实物资产被盗、毁损和流失。采取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财产保险等措施，以使各种财产安全完整。

(5) 独立稽查控制：本公司专门设立内审机构，对货币资金、有价证券、凭证和账簿记录、物资采购、消耗定额、付款、工资管理、委托加工材料、账实相符的真实性、准确性、手续的完备程度进行审查、考核。

(6) 公司已制定了较为严格的电子信息系统控制制度，在电子信息系统开发与维护、数据输入与输出、文件储存与保管等方面做了较多的工作。

5、风险评估

本公司制定了中长期业务发展目标，并辅以具体策略和业务流程层面的计划将公司经营目标明确地传达到每一位员工。本公司建立了有效的风险评估过程，通过设置审计部等部门以识别和应对对公司可能遇到了包括经营风险、环境风险、财务风险等重大且普遍影响的变化。

6、信息系统与沟通

本公司为向管理层及时有效地提供业绩报告建立了比较强大的信息系统，信息系统人员（包括财务会计人员）恪尽职守、勤勉工作，能够有效地履行赋予的职责。本公司管理层也提供了适当的人力、财力以保障整个信息系统的正常、有效运行。本公司针对可疑的不恰当事项和行为建立了有效地沟通渠道和机制，使管理层就员工职责和控制责任能够进行有效沟通。组织内部沟通的充分性使员工能够有效地履行其职责，与客户、供应商、监管者和其他外部人士的有效沟通，使管理层面对各种变化能够及时采取适当的进一步行动。

7、生产管理

公司生产管理流程为：销售部门搜集市场需求信息，和客户进行前期接触，调查客户的具体需求，设计部根据客户或公司标准产品的要求进行设计并提供技术资料，销售部门与客户沟通并达成交易后签订销售合同，技术部根据销售合同和设计部的设计资料设置技术配置表，生产部门接到生产通知单及技术资料、配置表等后，生产班组进行工装、设备、场地及加工计划的准备，供应部门根据技术配置表制定采购计划，采购部门及外协部门会根据生产的备货需求来进行采购，生产部门按照计划进行有序的生产，完成后交质检部进行测试，最后入库待发货，客服部根据客户要求发货，负责工程现场的安装与售后服务。

本公司生产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对生产、检验、测试、仓管等生产工艺流程的各个环节都进行严格管理，主要的流程规范有《成本管理制度》及各事业部职能规范及岗位职责等。

8、采购供应管理方面

公司已建立生产采购方面的相关操作规范与导入流程，主要有《合同评审管理制度》、《经济业务授权管理制度》等，规范了供应商评估、供应商选择、采购合同的签署、采购过程的监控等各个环节，确保采购业务的管理按程序进行。

公司每年初进行合格供应商筛选，建立“合格供应商名录”，以确保原料的质量。当需要采购时，采购部门从合格供应商名录里选择合格供应商进行协调采购，并与合格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对于紧缺物料，公司与供应商协商安排备货，降低采购风险。

9、销售管理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整的销售管理制度体系，主要有《合同评审管理制度》、《经济业务授权管理制度》等，对销售合同签订、产品定价、订单确认、产品发货、客户发货、客户退货处理、客户沟通等做了详细规定。在报告期内，公司销售部门各职能模块严格按照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开展业务活动，各环节的控制措施被有效执行。

10、质量管理

公司积极推行 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将质量风险控制列为公司全面

风险控制的第一项工作。公司设立企管部负责管理体系的日常维护与认证，制定了《ISO9001:2008 质量手册》、《程序文件》、《作业指导书》等一系列质量管理体系规范文件。目前公司的质量管理工作已横向涵盖各职能管理过程和生产过程，纵向涵盖从高层管理、中层到基层员工。主要的工作有：

(1) 体系管理（体系建立、实施、测量、改进）；(2) 资质证书管理（取证、换证、证书使用管理）；(3) 质量技术控制（质量控制技术、标准管理）；(4) 质量监督（现场质量监督、质量成本管理）；(5) 供方管理（供方评价、资质审核）；(6) 质量信息管理（质量相关档案、质量培训）。

11、对外投资管理、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制度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投资和筹资循环所涉及的主要业务如审批权限、组织管理机构、投资的决策程序、投资转让与收回、对外投资的人事管理、对外投资的财务管理和审计等进行了明确规定。公司所有的筹资活动均经过恰当的授权和审批，确保了正常的资金周转。

12、工资费用制度

公司制订了《薪酬管理制度》、《奖惩管理制度》、《工时管理制度》，实行基本工资、岗位工资、绩效工资、司龄工资、补贴和年终奖金等相结合的管理方式，严格按照管理标准发放工资和年终奖；对于公司各项采购和费用的支付报销，公司建立了较详细的费用控制制度，包括《经济业务授权管理制度》、《差旅费管理制度》、《成本管理制度》、《预算管理制度》等。

13、内部控制的监督

本公司定期对各项内部控制进行评价，同时一方面建立各种机制使相关人员在履行正常岗位职责时，就能够在相当程度上获得内部控制有效运行的证据；另一方面通过外部沟通来证实内部产生的信息或者指出存在的问题。本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内部控制的各职能部门和监管机构的报告及建议，并采取各种措施及时纠正控制运行中产生的偏差。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销售业务、采购业务、存货与仓储业务、

募集资金管理、子公司管理、对外投资管理、对外担保管理等。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内部控制评价手册》等制度规定，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当缺陷影响大于或者等于合并财务报表净利润的 5%，且缺陷影响金额大于或者等于 500.00 万元为重大缺陷；当缺陷影响介于合并财务报表净利润的 1%-5% 之间（包含 1%），且缺陷影响金额介于 300.00 万元-500.00 万元之间（包含 300.00 万元）为重要缺陷；当缺陷影响小于合并财务报表净利润的 1%时为一般缺陷。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1）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经营管理活动中舞弊；（2）对已经公告的财务报表进行重大差错更正；（3）外部审计机构发现当期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重要缺陷：（1）未依照公认的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2）未建立经营管理活动相关的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3）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机制。

一般缺陷：不构成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本公司以损失金额大于或者接近于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1%，一般出现公司经营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未建立明确的战略目标及战略管理体系、公司重大投资、重要人事任免、大额资金支出未进行规范的审批程序，决策程序导致重大失误、公司核心管理人员和高级技术人员流失严重，造成经营活动难以正常进行、重要性业务缺乏控制或者制度系统性失效，缺乏有效的补偿性控制、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未整改到位及其他对公司产生重大负面影响的情形等情形为重大缺陷；

本公司以损失金额介乎一个会计年度公司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 0.2%-1%之间，一般出现公司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受到轻微处罚、决策性一般性失误、关键岗位管理人员或者技术人员流失、非重要的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系统存在缺陷及内部控制评价中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的情形下为重要缺陷；

本公司以损失金额小于一个会计年度公司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 0.2%，一般出现违反企业内部规章制度，未形成损失、决策性程序导致出现一般性失误、一般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一般业务制度控制或系统存在缺陷、内部控制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等情形的，认定为一般缺陷：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1）公司重要业务事项、环节和高风险领域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体系失效，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2）公司经营活动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3）媒体出现负面新闻，涉及面广且负面影响一直未能消除；（4）公司核心管理人员和高级技术人员流失严重，造成经营活动难以正常进行。

重要缺陷：（1）公司重要业务事项、环节和高风险领域相关的制度控制或系统存在缺陷，对公司经营造成重要影响；（2）公司重大决策、重大事项、重要人事任免事项及大额资金支付业务决策程序不完善或不规范，导致公司出现重要损失；（3）公司违犯国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受到除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吊销许可证及执照以外的行政处罚；（4）公司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

一般缺陷：不构成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二、国林科技对内部控制情况的自我评价意见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保荐机构进行的核查工作

保荐机构通过审阅国林科技内部控制相关制度，查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会议材料，查阅信息披露文件以及相关原始凭证，访谈公司相关人员，审查公司内部管理信息系统审批流程、公章使用情况，查阅大额往来款项，了解公司基本运营情况，查看生产经营现场等措施，对国林科技内部控制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进行了审慎的核查。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企业业务及管理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公司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在重大方面客观地反映了其内部控制制度

的建设、运行情况。

（本页无正文，为《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青岛国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黄 磊

郑 岩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